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應對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而採取的措施

有關防止及控制COVID-19擴散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3頁，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倘與會者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現出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
- 倘與會者已於本通函第3頁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14天內前往某些國家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不時可能規定或建議的其他國家或時間段，則禁止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不提供任何食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本公司鼓勵感到不適（即使並無流感症狀）的與會者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作為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法。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sh.com.hk>)。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任何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前將須通過體溫檢測及簽署健康聲明表。
- 任何發燒人士將不獲准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表現出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視乎本公司的酌情決定）。
- 任何人士無論國籍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14天內前往過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伊朗、韓國、日本、東南亞國家、瑞士、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不時可能規定或建議的其他國家或時間段，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任何食物。

本公司不建議感到不適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處於休假中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感到不適的出席者（即使並無流感症狀）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選擇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限的股東仍可藉由代表投票及應留意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形勢並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降至最低及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將COVID-19社區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及本公司鼓勵股東於大會開始時間前至少半小時到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以避免登記程序內上述預防措施引致的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分發任何優惠券或禮物。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本公司本身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8,417,347股股份。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849,683,469股之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均須最少於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須於相同日期告退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董事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何受委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該等董事並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關雪玲女士、張際航博士、董一兵先生及張曉君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前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之備忘錄。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對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8,417,347股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24,841,7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540	0.495
五月	0.520	0.490
六月	0.610	0.405
七月	0.530	0.460
八月	0.490	0.450
九月	0.530	0.450
十月	0.480	0.410
十一月	0.450	0.410
十二月	0.455	0.37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30	0.360
二月	0.385	0.315
三月	0.330	0.2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45

##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數為12,026,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530,000	0.455	0.4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1,016,000	0.450	0.4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3,848,000	0.450	0.4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00	0.410	0.39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30,000	0.420	0.42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620,000	0.410	0.405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426,000	0.410	0.40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422,000	0.405	0.39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30,000	0.395	0.39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272,000	0.395	0.39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200,000	0.390	0.39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762,000	0.400	0.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48,000	0.280	0.2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214,000	0.290	0.2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120,000	0.300	0.285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50,000	0.320	0.32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160,000	0.330	0.320

##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盧雲女士合共擁有2,313,28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5%）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5%。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此責任之產生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被削減至低於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情：

### 關雪玲女士，46歲，執行董事

關雪玲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關女士在制定戰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2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彼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領導並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女士擁有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關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張際航博士，34歲，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安智納」）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一百六十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他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著重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和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博士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子，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博士的侄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擁有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047%。

**董一兵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

董一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先生現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之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於加入中合擔保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經緯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董先生亦為友邦保險中國區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董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曉君博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君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加州大學哈斯商學院(Hass School of Business)會計學講座教授。彼於會計教育方面積逾18年經驗。其研究已刊載於頂級金融及會計期刊。其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分析的合著教材被全球頂尖商學院採用。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博士之表現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因此，張博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張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已向聯交所提交獲其信納張博士屬獨立人士，有關理據如下：

- 張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概無以饋贈或以自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獲取其他財務資助之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張博士現時並無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為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之該專業顧問之僱員：
  - (a)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於緊接委任日期前一年內）。

- 張博士於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張博士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現時，彼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張博士與張小林先生並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聯繫。除張博士為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將對張博士之獨立性存有質疑之任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相信張博士在會計教育之資歷及經驗將有助於發展及擴展本公司業務。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上述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關雪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b) 重選張際航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c) 重選董一兵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d) 重選張曉君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v)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董一兵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